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招股章程落實和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和(如屬中信大錳)可能有別於將收錄在招股章程的中信大錳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在詮釋本資料和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的視作出售和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不競爭承諾

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在2008年公佈和2010年公佈所披露的建議分拆。

在2010年7月23日，中信大錳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假設建議分拆完成，本集團在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攤薄至少於50%，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仍然是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建議分拆獲股東批准；
- (b) 刊發招股章程；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上市和買賣；和
- (d) 由中信大錳和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將訂立的包銷協議成為和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並未被終止。

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和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和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不競爭承諾

由於建議分拆，本公司和中信大錳建議簽訂不競爭承諾，據此，只要本公司仍為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相關業務上競爭。

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就有關建議分拆，擬建議中信大錳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由於中信大錳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與其他必要資料和文件的通函，預期將在2010年10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和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參與優先發售和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a)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和(b)所有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有關行使通知，須在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和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在2008年公佈和2010年公佈所披露的建議分拆。

在2010年7月23日，中信大錳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假設建議分拆完成，本集團在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攤薄至少於50%，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仍然是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

建議分拆須待下文「建議分拆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

建議分拆的完成將不會影響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分拆完成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和買賣。

建議分拆的架構

現時，全球發售預期將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和(ii)國際發售，即向若干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進行中信大錳股份的國際配售。優先發售，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優先申請的方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發售」)，並將成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現時，中信大錳預期將向國際發售的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行使)，以要求中信大錳按最終發售價發行若干額外中信大錳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根據全球發售(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緊接全球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完成前已發行的其他中信大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和／或中信大錳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和投資者更新有關建議分拆和／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最終架構和規模、指示性價格範圍和最終發售價)。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權益的攤薄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本集團在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攤薄至少於50%，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現時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i)中信大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300%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ii)中信大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825%將由中信大錳的現任股東頂峰持有；(iii)中信大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875%將由廣西大錳BVI持有；和(iv)中信大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00%將由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人持有。

上述應佔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最終數目和百分比將在招股章程公佈。

建議分拆的條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和何時進行全球發售作出最終決定。

此外，建議分拆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建議分拆獲股東批准；
- (b) 刊發招股章程；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上市和買賣；和
- (d) 由中信大錳和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將訂立的包銷協議成為和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並未被終止。

倘任何此等條件和其他適用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分拆將告失效，本公司和／或中信大錳將在建議分拆失效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中信大錳就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中信大錳現擬將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5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中國和西非加蓬的開發和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改善中信大錳集團的產能；
- (b)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已發現礦產資源的礦場和有關礦場的採礦權；
- (c)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部份中信大錳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和
- (d)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中信大錳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僅供說明，而中信大錳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在招股章程公佈。

優先發售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後，合資格股東將根據優先發售按最終發售價認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約10%中信大錳股份(即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最終保證配額將按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本公司將在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後就確定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的配額刊發公佈。

為能在緊隨全球發售後，遵照上市規則至少維持公眾持有中信大錳股份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和增加公眾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不會向中信大錳的關連人士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中信大錳關連人士的人士(須為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倘全球發售得以進行，在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所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就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上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不獲接納，而超額申請款項將予退還。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中信大錳股份。

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中信大錳股份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現時預期為1,000股)的倍數或中信大錳股份的整數，有關數額將捨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買賣零碎中信大錳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中信大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當時市價。

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中信大錳股份將為繳足股本，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其他中信大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如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批准，境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此外，任何持有少於2,000股(一手股份買賣單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亦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根據。

建議分拆的理由和裨益

建議分拆的理由和裨益載列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建立中信大錳為一個單一業務投資機會，有助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和中信大錳均是獨立實體。在策略重點和主要成功因素方面，分拆業務與本公司業務(能源和礦業務與石油勘探和生產，為其最大業務分類)均有所不同；
- (b)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和中信大錳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股東基礎和改善各公司內的資金分配；
- (c)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和中信大錳的管理層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業務，和提升中信大錳在招聘、激勵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d) 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和中信大錳提供更大的借債能力，原因是分拆可讓有意延續本公司或中信大錳信貸或向本公司或中信大錳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更清楚其信貸狀況；和
- (e) 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和中信大錳的股東提供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i)中信大錳可不受作為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限制，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中信大錳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和(iii)本公司將可透過持有中信大錳集團的控股權益，從中信大錳的發展中獲得更高的股東價值。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建議分拆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分拆的上市規則影響

倘完成建議分拆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攤薄至少於50%，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各適用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和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佈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概無股東在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中信大錳集團的資料

中信大錳在200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中信大錳集團從事分拆業務，即（其中包括）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

在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中信大錳80%股本權益。假設重組和建議分拆分別完成，則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將分別下降至52.4%和3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中信大錳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百萬港元）

| | 2007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6月30日 |
|--------------|--------------------------|--------------------------|--------------------------|--------------------------|
|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 (經審核) 7,171.4 | (經審核) 9,325.3 | (經審核) 9,770.0 | (未經審核) 9,642.9 |
| 其中包括： | | | | |
| 中信大錳集團的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 659.7 | (未經審核) 1,155.2 | (未經審核) 1,142.4 | (未經審核) 1,079.2 |
| |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本集團的：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10,077.7 | 18,761.5 | 19,425.4 | 14,207.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731.0 | (4,700.8) | 151.3 | 368.6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521.4 | 463.4 | 148.5 | 207.8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282.8 | 204.3 | 115.7 | 167.5 |
| 包括下列中信大錳集團的：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1,684.5 | 2,862.9 | 2,086.4 | 1,287.4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416.1 | 431.1 | 75.3 | 84.0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393.9 | 399.8 | 63.7 | 70.4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175.8 | 191.4 | 38.9 | 40.6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假設建議分拆完成，則中信大錳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其在中信大錳集團的權益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將不會從建議分拆中收取任何現金流入，但或會因建議分拆而在其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收益。本集團尚未確定採納何種方法以計算建議分拆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如有)，而這或會影響本集團將確認的任何收益或任何收益的金額。然而，假設本集團參考中信大錳的市值和基於目前的中信大錳估計的最低市值6,000,000,000港元，以及目前全球發售的建議架構和規模計算收益，則本集團因建議分拆所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1,70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和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收益金額僅供說明，可能並非本集團因建議分拆而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如有)。此外，該說明不代表有關全球發售的最終架構或規模，或最終發售價。因此，本集團將確認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說明，並將受(其中包括)本集團就計算收益金額所採納的實際方法、中信大錳集團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價值和財務狀況、全球發售的最終架構和規模、實際最終發售價和全球發售實際完成日期而有所影響。假設建議分拆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集團將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內確認任何收益。

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仍然是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和負債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不競爭承諾

計劃待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大錳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分拆業務(即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為了在完成建議分拆後清楚劃分本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擬與中信大錳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本公司仍為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時(其中包括)自行、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構成競爭的相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身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就有關建議分拆，擬建議中信大錳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旨在使中信大錳得以向董事、僱員和其他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中信大錳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並為彼等繼續為中信大錳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激勵。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中信大錳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和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中信大錳董事會可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此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股份；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和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上市和買賣(不可超過在上市日期中信大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初始限額)；和
- (d) 中信大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有關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保留集團擬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分拆業務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經營分拆業務。中信大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在合營公司持有的65.5%間接股本權益。在重組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中信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考慮建議分拆，並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和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出意見，和就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出意見，並就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出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與其他必要資料和文件的通函，預期將在2010年10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和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和何時進行全球發售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決定進行全球發售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和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以及當前市況。

鑒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和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和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參與優先發售和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a)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和(b)所有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有關行使通知，須在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和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確定合資格股東和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和買賣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最後日期的預期時間表。

2010年

買賣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的最後日期 10月20日 (星期三)

買賣不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的首日 10月21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優先發售資格的

最後期限 10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附註) 10月25日 (星期一)

至10月27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10月25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釐定參與優先發售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附註) 10月27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10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28日 (星期四)

附註：本公司可能釐定其他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和確定參與優先發售權利的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上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時間表僅為暫定，並根據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予以變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2008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5日關於建議分拆的公佈

「2010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關於建議分拆的公佈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裕聯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中信大錳」 | 指 |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0%權益，而在重組完成後和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2.4%權益 |
| 「中信大錳集團」 | 指 | 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 |
|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 指 | 因建議分拆而建議中信大錳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告生效 |
| 「中信大錳股份」 | 指 | 中信大錳股本中的股份 |
| 「中信大錳投資」 | 指 |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大錳直接全資擁有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 「中信裕聯」 | 指 |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最終發售價」 | 指 | 以港元金額釐定的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中信大錳股份將按此最終價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
| 「廣西大錳」 | 指 |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廣西大錳BVI」 | 指 |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廣西大錳透過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除外)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出意見 |
| 「國際發售」 | 指 | 向若干專業和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一份由(其中包括)中信大錳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
| 「合營公司」 | 指 |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本公佈日期，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5.5%和34.5%權益，假設重組完成，將由中信大錳間接全資擁有100%權益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中信大錳股份因建議分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要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中信大錳向國際發售的包銷商授予的配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可要求中信大錳按最終發售價發行若干額外中信大錳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
| 「境外股東」 | 指 | 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優先發售」 | 指 |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和將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業務 |
| 「招股章程」 | 指 | 中信大錳擬就全球發售發行的招股章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境外股東(如有)除外，惟須遵照上市規則)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和公佈的較後日期)，即確定根據優先發售有權獲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
| 「相關業務」 | 指 | 中信大錳集團在上市日期所經營的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以及加工非錳鐵合金和買賣錳商品的業務 |
| 「重組」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所載有關中信大錳集團的重組 |
| 「預留股份」 | 指 |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的中信大錳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的中信大錳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 |
|----------|---|--|
| 「保留集團」 | 指 | 撇除中信大錳集團後的本集團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就考慮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分拆業務」 | 指 | 中信大錳集團所經營的(其中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包銷商」 | 指 |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0年9月21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